# 最新转让合同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5-02-03

*转让合同一一。丙方对产权的声明丙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_\_\_\_\_市\_\_\_\_\_\_\_\_\_区(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_\_\_\_\_字第\_\_\_\_\_\_\_\_\_\_\_\_号。丙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_\_\_\_\_\_\_\_\_\_\_\_...*

**转让合同一**

一。丙方对产权的声明

丙方根据国家规定，已依法取得\_\_\_\_\_市\_\_\_\_\_\_\_\_\_区(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所有权证书\_\_\_\_\_字第\_\_\_\_\_\_\_\_\_\_\_\_号。丙方为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该房屋的结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

二、丙方同意甲方将其自营的位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_\_路\_\_\_\_\_\_\_\_\_号的宾馆全套设备，证、照转让给乙方，宾馆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客房间;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转让费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具体财产包括：房屋现有的全部设备、设施、厨房用品、装饰类等，还有乙方认可的其它东西，具体物品以详细登记表为准。

三、甲方与丙方签订了为期年的租赁合同，租期到年月日止，月租为元人民币。宾馆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继续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方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如乙方继续承租与丙方协商、乙方具有同等条件的承租优先权。

四、付款方式转让费分\_\_\_\_\_次付清。

1。第一次甲、乙双方在宾馆设施设备清点交接完毕后，乙方向甲\_\_\_\_\_\_\_\_\_方支付转让费：\_\_\_\_\_\_\_\_元(￥：\_\_\_\_\_\_\_元)(作为定金)。

馆转让合同完成生效后，到甲方与房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

3。在甲、乙双方办理完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合格意见书等相关证件(详见附录二)过户手续后乙方在\_\_\_\_年内向甲方分期性支付尾款：\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4。上述费用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待合同期满后再退还给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修、装饰、设备及一切手续(证、照)与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甲方剩余的房屋使用权归属乙方。

五、宾馆现有装修、装饰、及全部设备(包括由甲方自己安装的电梯)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六、该宾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工商税务登记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住宿。所有相关证件变更给乙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所有证件的过户变更手续、如因为证件不能过户，导致乙方不能接手经营，则甲方需退还乙方支付的所有转让费及违约金。(违约金为总额的\_\_5\_\_%)

乙方要及时提供所需过户变更的有效证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更名变更等手续，已确定经营的合法性。

七、年月日之前完成\_\_宾馆的所有移交工作。若甲方在收到定金后超过\_\_\_个工作日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宾馆，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等同转让费\_\_\_\_\_%的赔偿责任。

八、甲乙双方在签署该协议签订前该宾馆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该房屋所涉及的房租、电费、物业管理、供暖费等应由甲方全部交清，如有尚未交纳或拖欠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九、房屋交付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1)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2)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3)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4)其它：

十、乙方在接手经营后，可对宾馆进行装修和改造，相关费用乙方自理。

宾馆，有关补偿归乙方。

十二、乙方在经营期间具有转让权、如果需转让，提前通知丙方(即房东方)，丙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转让。

十三、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十四、乙方如未按本协议条款规定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0。4‰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十五、有关争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丙方：

签署日期：

**转让合同二**

住址：\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一、转让门面

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_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_\_\_\_\_\_\_\_\_\_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 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并不得“一房多租”。如因丙方原因造成门面所有权、租赁权纠纷，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丙双方违约金。该违约金按下述方式计算：甲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1;乙方获得的违约赔偿=本合同约定转让费×2。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由合同三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九、其他规定

原《门面租赁合同》和《财物交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三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转让合同三**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房东（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门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号的门面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在甲方转让租期满后，租期按照原租赁协议顺延年，并由乙方与丙方按原合同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影响租期自动顺延。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月租金为\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剩余租期为\_\_\_\_\_\_\_月，剩余租金\_\_\_\_\_\_\_元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门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门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

四、转让后门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装修。

五、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3）丙方保证该房屋为其合法所有并有权进行出租等，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的损失。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门面，丙方按照转让费用标准补偿乙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转让合同四**

股权转让合同，对于合同应该怎样写股权转让合同，参考阅读。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据此，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1.释义：

1.1“转让”或“该转让”指本协议第2条所述甲、乙双方就\_\_\_\_\_\_\_\_\_股份所进行的转让。

1.2“被转让股份”指依据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转让的\_\_\_\_\_\_\_\_\_公司\_\_\_\_\_\_\_\_\_%的股份。

1.3“转让成交日”指依本协议3.1款的规定，双方将转让的有关事宜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或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之日。

2.股份转让

2.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份，并在转让成交后，依据受让的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成交

3.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证明。如公司的股份已进行了集中托管，则双方应当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3.2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_\_\_\_\_\_\_\_\_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乙方。

4.价款支付方式

4.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转让\_\_\_\_\_\_\_\_\_公司\_\_\_\_\_\_\_\_\_%股份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4.2支付方式

4.2.1 自甲方出具其持有\_\_\_\_\_\_\_\_\_公司\_\_\_\_\_\_\_\_\_%股份的合法、有效的证明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5.1如果\_\_\_\_\_\_\_\_\_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按照经证监会批准的\_\_\_\_\_\_\_\_\_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中显示的净资产额的\_\_\_\_\_\_\_\_\_%高于\_\_\_\_\_\_\_\_\_元时，差额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转让的补充付款。

5.2乙方于\_\_\_\_\_\_\_\_\_公司上市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依款确定的款项支付予甲方。

5.3乙方依前款规定支付补充付款时，应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该款项作为对甲方为\_\_\_\_\_\_\_\_\_公司上市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的补偿。

5.4双方依5.3款所确定的补偿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非经乙方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6.董事的委派权

6.1从转让成交日起，乙方享有对\_\_\_\_\_\_\_\_\_公司的董事委派权。

6.2甲方保证乙方可向\_\_\_\_\_\_\_\_\_公司委派叁名董事，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董事权利。

6.3甲方应依法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确认董事人选的变动。

7.声明、保证和承诺

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7.1甲方已合法地成为\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全权和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的\_\_\_\_\_\_\_\_\_公司\_\_\_\_\_\_\_\_\_%的股份，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7.2甲方承诺未以被转让股份为其自身债务或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3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单方作出的承诺、保证等。

7.4甲方已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或许可。

7.5甲方承认乙方系以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为前提条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7.6以上声明、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将持续全面有效。

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一般规定

10.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变更。

10.2本协议项下部分条款或内容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本协议中的标题，只为阅读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并无效力。

10.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转让合同五**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

车号： 颜色：

产地： 型号：

发动机号码： （拓印粘贴）

底盘 号码： （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 万元。包括三部分： 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 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 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 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转让合同六**

受让方(乙方)：

见证方(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宾馆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建阳市市民主北路85号的新一嘉宾馆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建筑面积约为550平方米;转让后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宾馆的所有权人为丙方。丙方同意乙方与甲方签订宾馆转让合同，租期延长到20xx年10月22日止，月租以原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宾馆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将直接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按时交纳租金及该宾馆经营过程中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三、 宾馆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及经营权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归乙方所有(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租赁合同执行)。

四、 本宾馆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预付转让费 万元，剩余部分于 年 月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未按期支付全额转让费，或者终止转让将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预付给甲方的转让费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五、转让后宾馆所有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宾馆所欠的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在接手经营后，在取得丙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饭店进行装修和改造，相关费用乙方自理。

七、乙方经营受损与甲方无关，因国家征用拆迁饭店，有关补偿归乙方(相关内容参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日期：

**转让合同七**

受让方(乙方)：

见证方(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宾馆经营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建阳市市民主北路85号的新一嘉宾馆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建筑面积约为550平方米;转让后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宾馆的所有权人为丙方。丙方同意乙方与甲方签订宾馆转让合同，租期延长到20\_年10月22日止，月租以原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宾馆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将直接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按时交纳租金及该宾馆经营过程中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三、宾馆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及经营权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归乙方所有(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租赁合同执行)。

四、 本宾馆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预付转让费 万元，剩余部分于 年 月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未按期支付全额转让费，或者终止转让将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预付给甲方的转让费将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五、转让后宾馆所有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宾馆所欠的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在接手经营后，在取得丙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饭店进行装修和改造，相关费用乙方自理。

七、乙方经营受损与甲方无关，因国家征用拆迁饭店，有关补偿归乙方(相关内容参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日期：

**转让合同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转让门面

转让门面位于，建筑面积平方米；丙方为上述转让门面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现对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上述门面承租权的行为，丙方表现同意。

原甲、丙双方所签门面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履行，乙方与丙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生效和门面交接完毕后，甲、丙双方之间原门面租赁合同终止履行，权利义务自行解除。

二、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丙方与甲方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为一年，即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月租金为元人民币，现甲方剩余租期为月，门面转让前尚欠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共计人民币元，上述欠交款项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给甲方。

门面转让乙方后，甲、丙双方原门面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金转由乙方根据该合同约定（指有关金额、时间、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向丙方支付，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三、门面设施、设备的归属

转让门面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转让门面租赁期（含门面租赁合同续签期限）届满后，该门面装修设施的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所有。

乙方在接收该门面后，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在保证房屋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进行再次装修。

四、门面转让费的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元。甲方在合同签订次日向乙方腾让门面并交付钥匙，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详见《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交接条件、时间及方式

转让门面定于年月日正式交接。

门面交接时，甲方应腾空非《转让财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一切设施、物品和货物，保持门面已有装修、装饰、设施、设备、门窗、墙面、地面和天花板面的完好和完整，以便于使用。

办理门面交接手续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按照《转让财物交接清单》点验、接收有关财物，交接完毕后，甲、乙、丙三方应共同签署《转让财物交接清单》，在丙方的现场监督下，甲方向乙方交付门面钥匙。门面钥匙一经交付，转让门面即告验收、交付完毕。

转让门面不符合约定的交接条件时，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甲方应及时整改、修复，直至符合交接条件为止。并将视为甲方逾期交付门面，由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该门面有合法承租权并有权依法转让，应该按时交付门面，甲方逾期交付门面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交付天数×元/天；超过30天甲方仍不能交付转让门面时，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和按上述约定追偿违约金。

乙方应按时接收门面和支付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接收门面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已支付的门面转让费。乙方逾期支付门面转让费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天数×元/天。

丙方保证该转让门面为其合法所有，享有门面的出租权，否则应该赔偿乙方转让费用同等的损失。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出租方（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转让合同九**

甲、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房屋位置、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_\_\_\_ \_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共上下层，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转让权益：

三、转让金额：

乙方在\_\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定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转让金余额为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搬离，乙方自年月日起完全接收本房屋。

四、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与房东之间的原因，导致本店不得转让或房租有所调整，或者甲方签字后若出现要回房屋使用权或以各种借口增加乙方额外费用的情况时，以上情况甲方要全权承担该房屋转让的违约责任，即付给乙方支付转让金倍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